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04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12.25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14 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收购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厦门”，原“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了瀚蓝厦门于 2010 年中标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建成（1500 吨 / 日）。

2020 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孝感市政府在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基础上，将厨余废弃物及粪便处理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及公共配套项目统一规划建设为环保产业园，并将以上各子项打包列入 PPP 项目范畴并进行重新招标。公司成功中标本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内容：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包括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规模 2250 吨 / 日。本项目投资包括一期 1500 吨 / 日，以及二期 750 吨 / 日的基础建设）、厨余废弃物及粪便处理项目（100 吨 / 日）、餐厨废弃物处理厂（100 吨 / 日）、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100 吨 / 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300 吨 / 日）以及园区公共配套项目

2、项目总投资：12.25 亿元

3、投资主体：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0%）

4、特许经营期限：27 年（含建设期）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法律协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项目为公司在华中地区重点布局的“纵横一体化”固废处理产业园标杆项目，符合公司投资回报原则。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固废处理业务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03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同意投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规模 2 万吨 / 日（土建规模 4 万吨 / 日），总投资约为 1.7 亿元。授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的公告》（临 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临 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一）战略目标

1、指导思想：

规模优先：扩大市场规模，奠定竞争优势，稳居固废处理行业第一梯队

资本优先：稳定的现金流，防范风险，实现良性增长

2、愿景：十年百城，最受信赖的生态环境服务企业

（二）战略路径

1、固废：面向全国，紧抓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优质项目的窗口期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同时加快拓展轻资产运营的环卫业务；做强工业危废和有机质固废处理业务；持续推进纵横一体化大固废战略，打造全面对标无废城市的“瀚蓝模式 2.0”。

2、能源、水务：立足佛山市南海区，逐步转向轻资产运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05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00 吨 / 日）

● 投资金额：12.6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14 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收购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厦门”，原“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了瀚蓝厦门于 2012 年中标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 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公司以瀚蓝厦门为主体，与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环境”）合资成立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京蓝”，瀚蓝厦门股权占比 49%，北京环境股权占比 51%），投资建设运营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07）。

由于情况发生了变化，北京环境退出本项目，贵阳市政府解除与贵阳京蓝于 2019 年签署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瀚蓝厦门继续履行 2013 年签订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贵阳京蓝将进行注销清算。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内容：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00 吨 / 日）

2、项目总投资：12.6 亿

3、投资主体：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服务期 30 年（含建设期）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法律协议、办理退出贵阳京蓝的相关工作等。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属于行业内的大型优质项目，符合公司投资回报原则。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0.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9.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由，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5,774.79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合计		93,743.10	78,639.79

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28,301.9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为 51,074.2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 50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1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36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7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1,36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74.00
	合计	741,372,47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1、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蓝思科技，代码：3004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蓝思科技(300433)
获配数量(股)	3,026,730.00
总成本(元)	77,000,011.2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0772
账面价值(元)	99,730,753.5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3953
锁定期	6 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蓝思科技(300433)
获配数量(股)	628,931.00
总成本(元)	16,000,004.64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5200
账面价值(元)	20,723,276.45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9688
锁定期	6 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蓝思科技(300433)
获配数量(股)	1,297,170.00
总成本(元)	33,000,004.8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6234
账面价值(元)	42,741,751.5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2.1027
锁定期	6 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蓝思科技(300433)
获配数量(股)	1,926,100.00
总成本(元)	48,999,984.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7245
账面价值(元)	63,464,995.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9384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荣利冉
任职日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分析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支持中心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根据《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即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9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 9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1 年 1 月 22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36,042,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 118,191,5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5.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接到股东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总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841,009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 年 1 月 18 日	–	CMB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0.25%	0.027%	股权利益担保
合成国际	否	226,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 年 1 月 21 日	–	CMB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0.07%	0.007%	股权利益担保
合计		1,067,009						0.32%	0.034%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117,124,504	118,191,513	35.17%	3.76%	118,191,513	0	217,850,848	0
合计	336,042,361	10.70%	117,124,504	118,191,513	35.17%	3.76%	118,191,513	0	217,850,848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 BC 公司 100%股权、BC 辰丰 100%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 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34,291.87 万元人民币（以 7.8553 汇率折算）、250,704.20 万元人民币（以 7.8553 汇率折算）、246,691.86 万元人民币（以 7.8553 汇率折算）、248,836.52 万元人民币（以 7.8553 汇率折算）。其中，BC 公司和 BC 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 50%。

（二）根据合成国际与 CMB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民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 841,009 股、226,000 股股票向民银资产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合成国际与民银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成国际已向民银资产提供万华化学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告的《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民银资产对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合成国际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合成国际在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成国际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全部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仍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合成国际无法采用其他业绩补偿措施，必须以质押股份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合成国际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民银资产提供相关信息，合成国际及民银资产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股票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民银资产提供令民银资产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后，民银资产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民银资产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且部分解质押股票仅可用于履行对万华化学的补偿义务。如部分解质押股票被返还或出质人因部分解质押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无论因任何原因），该等返还的股票仍应被质押给质权人，现金应当被用于向质权人分配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国能基金”），并拟与各合伙人签署《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资产”）、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及普通合伙人国新盛康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国新盛康”）、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北京光曜春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曜”）签署《合伙协议》，各合伙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方介绍

国华投资、国华资管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合